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之擬接納及認購(「接納及認購」)，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建議要約以認購價每股千洋要約股份0.006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千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千洋普通股獲配八(8)股千洋新普通股(「千洋要約股份」)之基準，認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最多5,348,571,432股普通股之配額，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以及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並受限於要約函件之條件(「千洋要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接納及認購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葛侃寧先生(副主席)及楊劍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另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其代表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確認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然而，董事會仍可要求取閱被視為妥為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妥為作出上述授權所必需之該等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鑒於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a)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與會人士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b)將不會提供茶點；及(c)將不會向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派發公司紀念品或公司禮品。
9.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10.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除另有所指外，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